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3908號

原告 江敬文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榮

被告 黃鈺茹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

訴訟代理人 張伊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黃鈺茹應容忍原告及其指定之人進入被告黃鈺茹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3房屋，對其內與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3房屋之浴室漏滲水處修繕及施作全面防水工程至不會漏滲水之程度」，並未記載系爭房屋預估修繕費用

之價額，以致於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此部分原告對黃鈺茹之訴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喬立建設（應為被告喬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立建設公司）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原告對喬立建設公司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訴之聲明第1項對黃鈺茹部分所應繳納之裁判費1萬7335元；訴之聲明第2項對喬立建設公司部分所應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原告對被告2人分別所提起之本件訴訟為普通共同訴訟，而非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或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故裁判費自應分別列計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巫惠穎